

低效率的學習仍然優於不學習

黃樹仁 2008.12.16

中上教育水準不均，低水準學生比比皆是，引來藉由高中會考之類手段來淘汰低水準學生的主張。

沒有人反對應該提高學生水準。但提高教學水準是否一定要淘汰所謂低水準學生，卻是值得討論的問題。而思考這問題，最好的對照點是國民義務教育。

國民義務教育的國中國小裡，有大批學生成績低落，卻沒有人主張將他們趕出學校，以免降低教學水準，或者浪費資源。最極端例子，是國中國小裡甚至有不少嚴重心智障礙學生，不但在校知識學習能力趨近於零，而且還要耗費民脂民膏來提供他們特教資源。但沒有人主張應該省下這些極可能徒勞無功的資源與教學努力。為什麼？

原因之一是人權觀念。接受教育是文明社會的基本人權。即使受教能力趨近於零，文明社會仍然應該努力教育他們。

原因之二是比較利益的考慮。成績低落的學生，甚至心智障礙學生，多少仍有學習能力。學習效率偏低，但學習以後，經濟生產力與自我照顧能力仍然高於失學時。就學生個人與社會總體的長期利益而言，低效率的學習仍然優於不學習。淘汰成績差的學生，可以提高在校生平均水準，短期內也可以省下教育經費。但長期而言，失學者因為生產力與自我照顧能力低落，極可能發生更多的健康醫療問題、失業救濟問題，甚至犯罪問題，更甚至複製貧窮下一代的問題。而社會將必須付出更高成本來面對這些額外的問題。兩者相比，花點錢讓他們多受三五年教育，好歹多學點知識，其實比將來五六年都要面對這些額外問題更合算，更愉快。

在上述考慮之下，國民義務教育不但不淘汰成績差的學生，反而強迫他們必須就學。而社會大眾也沒有人抱怨這是浪費。

但奇怪的是，一提到高中與大學，就有許多人跳出來主張嚴格淘汰學生，反對成績差的學生繼續求學。同樣是教育事業，為什麼國中國小應該鼓勵上學，而高中與大學就應該厲行淘汰？

論者或謂，國中國小是義務教育，必須有教無類。高中大學不是義務教育，不必人人都就學。說這話的人，顯然都忘了義務教育的來由。

義務教育是十九世紀工業社會才出現的新生事物，因為工業社會需要受過教育的國民。隨著科技與知識發展，義務教育也不斷延長。簡言之，義務教育與非義務教育的差別不是天生的，是人訂的，應該隨社會變遷而改變。

臺灣在戰後就建立小學義務教育，一九六八年將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。不論建立小學義務教育，或延長義務教育，理由都很簡單：為了個人福祉與國家利益，進步的社會需要更高教育的國民。四十年過去，臺灣從農業社會轉變為高科技工業國家，對知識的需求比四十年前不知增加凡幾。而且還面對嚴厲的國際產業競爭，為了提高國民與國家的經濟競爭力，延長國民教育難道不應該嗎？

在沒有立法延長義務教育的情況下，目前臺灣的學齡人口絕大多數已經普遍就讀高中高職，過半數就讀大專。中上教育已經成為實質上的國民教育。

當然，就如同國中國小的學生成績懸殊，高中大學也是學生成績懸殊。但如果我們認為成績較差的國中國小學生不應被剝奪教育機會，我想不通為何成績較差的高中生與大學生就應該被剝奪教育機會？面對成績較差的國中生國小生，我們知道低效率的學習仍然優於不學習，因此強迫他們繼續學習。但同樣道理，成績較差的高中生與大學生，不也是低效率的學習仍然優於不學習？為何要絞盡腦汁淘汰他們？

這當然不表示高中大學應該縱容學生怠惰不用功。為了督促學生用功，也為了維持教學水準，適當的淘汰不及格學生是必要的手段。但成績差的學生不應該因此被剝奪教育機會，而應該得到較簡單的教育。被前段學校淘汰的學生，應該要有後段學校可以教育他們。從個人未來的生產力與自我照顧能力而言，在後段學校學習比較簡單的知識技能，仍然比不學習要好。為了個人福祉與國家利益，低效率的學習仍然優於不學習。

在升學競爭慘烈的東亞社會，我們經常過度強調人比人，而忘了人應與自己相比。教育的目的是提升人的能力，而不是競爭與懲罰。競爭與懲罰只是教育手段，不是目的。評鑑教育需求的標準，不應在成績高低，而在教育是否提高了受教者的能力。在這標準下，無疑的，高效率學習確實是應該追求的理想。但現實世界裡，低效率的學習仍然優於不學習。我們需要的是因材施教，而不是滿腦子想要淘汰學生、懲罰學生。